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17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90,151,5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129,797.95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进行派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151,5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含 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71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268	中国中免有限公司
2	08****469	中信建投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7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9 日),如因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嘉泰中心 A 座 18 层

咨询联系人:张海东

咨询电话:010-84156171

传真电话:010-8415617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成都燃气 207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2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额(股)	722,001,09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的比例(%)	61.2623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树彪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列席 13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剑峰先生列席会议;

3.其他未担任董事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2,273,877	99.9131	497,710	0.0688	130,190	0.018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和普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晓凤、刘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GLC026DCD)(法)字第 07123 号)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58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95 号)核准,公司向证监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300,000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36,226,037.84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3,773,962.16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到位,已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3-4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汇祥”)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编号	账户状态
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46300030000000000039	正常使用
2	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46767676701300019126	正常使用
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3016083282000230112	正常使用
4	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支行	3070000622676	正常使用
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区分行	612200390300400315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碱精细化工产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终止,将结余募集资金转至“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统一管理,实际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的“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碱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简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授权理财经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临 2026-052 号《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5100100000000000019,3016083282000230112)以及公司子公司天业汇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5767676701300019126),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碱精细化工产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碱精细化工产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结项,且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近日已办理完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天业汇祥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碱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民健康”)的控股股东双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与吴嘉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吴信·信德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吴信基金”)签订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吴信基金转让其所持济民健康管理无限流通股 36,000,000 股股份,占济民健康总股本的 6.86%,转让价格为 8.26 元/股,转让对价 29,760 万元人民币。

●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双鹤集团的通知,基于多种因素考量,双鹤集团已与吴信基金达成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和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终止。

● 鉴于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和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终止,湖南长城银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银科”)核心管理团队负责人吴国辉承诺:自《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人及长城银科核心员工将在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持济民健康 1%-2%的股份。

一、协议转让前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双鹤集团与吴信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 3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转让给吴信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协议转让的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双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

●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双鹤集团的通知,基于多种因素考量,双鹤集团已与吴信基金达成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双方约定的全部股份转让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双方均不再享有原协议约定的相关权益,且无需要继续履行原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付款、配合等义务。

三、长城银科核心团队增持公司股份

鉴于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和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终止,长城银科核心团队负责人吴国辉承诺:自《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人及长城银科核心员工将在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持济民健康 1%-2%的股份。

四、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造成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9,932,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2%。本次补充质押后,徐金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2,570,000 股,占其所持总数的 30.42%,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165,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9%,已累计质押 42,570,000 股,占其所持总数的 25.93%,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徐金根	是	2,500,000	否	2026/7/21	2027/6/11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	0.30	补充质押
王冬梅	是	1,800,000	否	2026/7/21	2027/6/15	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	0.34	补充质押
合计	—	3,300,000	—	—	—	—	2.85	0.72	—

注: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

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042)。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偿债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质押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金根	139,932,561	25.22	38,150,000	42,570,000	30.42	7.67	0	0	0	0
王冬梅	24,233,400	4.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165,961	25.59	38,150,000	42,570,000	25.93	7.67	0	0	0	0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4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但未达 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与上市公司无关。

2. 海南江恒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2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8.09%,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对应融资金额为 9,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2,83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2.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6%;对应融资金额为 18,790 万元。海南江恒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 海南江恒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控股股东海南江恒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南江恒将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并积极配合相关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1024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补充质押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质押和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 股份质押 □ 股份冻结 □ 股份拍卖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获悉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质押和补充质押了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军	是	6,000,000	8.04%	1.74%	否	否	2026 年 7 月 21 日	办理质押解除止	用于置换并偿还质押融资借款
刘建军	是	3,000,000	4.02%	0.87%	否	是	2026 年 7 月 21 日	办理质押解除止	北京银行 补充质押
合计	—	9,000,000	12.06%	2.61%	—	—	—	—	—

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 股东股份质押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军	46,467,243	13.51%	19,000,000	19,000,000	40.89%	5.52%	0	0	0	0
刘建军	74,566,161	21.89%	36,700,000	36,700,000	34.84%	7.47%	0	0	0	0
魏静娴	588,059	0.17%	0	0	0.00%	0.00%	0	0	0	0
恒基基金	6,779,728	1.8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7,431,581	37.38%	35,700,000	44,700,000	35.01%	13.00%	0	0	0	0

注:1、上述比例数据与比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刘建军先生所持股份中 65,946,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

3、魏静娴女士所持股份中 441,044 股为限售流通股